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81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起草工作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扬·赫尔格森先生(挪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工作安排.....	3 - 14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3
C. 出席情况.....	5 - 8	3
D. 文件.....	9	4
E. 工作安排.....	10 - 14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审议草案.....	15 - 342	5
A. 第一章.....	15 - 92	6
B. 第二章.....	93 - 143	12
C. 第三章.....	144 - 185	17
D. 第四章.....	186 - 258	21
E. 第五章.....	259 - 339	28
F. 其他题为.....	340 - 342	38

附 件

- 一、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二读期间修订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一读案文
- 二、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二读提案汇编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2号决定中得到了核可。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分别举行了第一至第八届会议,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E/CN.4/1986/40、E/CN.4/1987/38、E/CN.4/1988/26、E/CN.4/1989/45、E/CN.4/1990/47、E/CN.4/1991/57、E/CN.4/1992/53及Corr.1和E/CN.4/1993/64。

2.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1993/92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47号决议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起草宣言的工作。

一、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于1994年1月17日至28日和1994年3月1日共举行了18次会议。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工作组在1994年1月17日第1次会议上选举扬·赫尔格森先生(挪威)为主席兼报告员。

C.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会议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拉脱维亚、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土耳其。

7. 阿拉伯国家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D. 文 件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4/WG.6/L.1

临时议程

E/CN.4/1994/WG.6/1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3/92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报告：对一读案文的评论意见

E/CN.4/1993/64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4/88 and Corr.1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信托者理事會主席 Jaap A. Walkate先生1993年6月22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E. 工 作 安 排

10. 在1994年1月17日的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第E/CN.4/1994/WG.6/L.1号文件中的议程。

11. 在同次会议上，各国代表团应主席兼报告员的邀请，就与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发表了意见。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工作组的讨论应首先侧重各执行段的二读，应有效利用非正式协商。加拿大、奥地利、喀麦隆和智利代表和希腊观察员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表示支持该提议并赞成工作组出于提高效率的原因应从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着手其工作的意见。

13. 中国代表随后表示,宣言草案的二读从审议序言部分各段而不是执行部分着手是恰当的。他认为序言部分不仅介绍了宣言的执行部分,而更重要的是提出了指导如何解释执行段落的概念和思想。然而,为了协商一致目的,中国代表没有坚持这一处理办法。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对中国代表团的关注具有同感。

14. 随后工作组决定宣言草案的二读工作首先从审议其执行部分着手。主席兼报告员强调工作组采取这种组织工作的方式纯粹为了技术目的,不应该被认为这意味着宣言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相对重要性的任何先后次序。此外,主席提议从审议执行部分第一章第1条开始,并强调这并不排除改变条款草案次序的可能性。

二、审议草案

15. 应主席的邀请,在开始审议第1条之前,一些代表团对宣言草案执行部分发表了一般性意见。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他的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若干部分存在一些不一致的地方。他指出,“与其他人一起”的短语没有法律地位并含糊其辞。因此,他认为需要使用一种议定的用语,而不是交换使用“单独的或与其他人一起”和“个人、群体和社会组织”的两种短语。

17. 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提到秘书处去年编写的一读案文技术审查(E/CN.4/1993/WG.6/1),其中已经处理了各种不一致的问题。

18. 虽然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工作组不应该放弃“单独的或与其他人一起”短语的用法,该短语符合基本人权文书的既定概念,但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强调实现案文一致至关重要。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还说,旨在使宣言的用语一致的任何努力应有系统,并只能在促进明确理解案文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普遍公认”的概念。

20. 联合王国代表说,由于宣言草案案文相当短,因此该章的标题似乎没有必要。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为求方便目前可继续使用该章标题。他还认为应该提到载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概念。

22. 智利代表向主席表示他的代表团对挪威外交部长Johan Jorgen Holst先生逝世的哀悼。应他的提议,会议为Holst先生默哀1分钟。

23. 随后工作组同意召开一次非正式起草小组会议以便加速起草进程。非正

式起草小组在主席主持下于1月17日下午和18日举行了会议。

24.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宣言执行部分的所有条款并最终在二读通过了第一章老的第1条的案文、第二章第1、4和第5条、第三章第2条、第四章第1、3和第4条和第五章第1、2、3和第4条。工作组同意第五章第1、2、3和第4条。工作组同意删除该章标题,但为了便于参照,这些标题将保留到各条重新标上序号为止。因时间不够,对前言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

A. 第一章

第一章第1条

25. 在1月19日的第2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E/CN.4/1994/WG.6/CRP.1号文件,其中载有他对以非正式起草小组举行的讨论为基础的一读案文的第一章第1条提出的提案。提案如下:

“任何人均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均不应因拒绝这样做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动。”

26. 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到第一章各条款的位置问题并对目前的第1条是否应成为该章第1条表示怀疑。需要解决的另一问题是“普遍公认的”和“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的概念。

27.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第一章和其它章节中的这些概念应该成为逐项对待的处理办法的目标。关于第一章第1条中“(普遍公认的)”,主席认为非正式起草小组倾向于删除这一用语。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提议删除CRP.1号文件中“human rights”之前的“the”,因为这在语法上是不正确的。工作组随后同意这一提议。

29. 在对CRP.1号文件所载的“不作为”一词的含义讨论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用“需要时的不作为”的短语取代该词。这一提案得到工作组的同意。

3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认为“处罚或不利行动”的措词可被解释为包括通过不作为的处罚。澳大利亚代表建议“行动”一词可由“措施”取代。

31. 然后工作组通过了经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修订的CRP.1号案文。通过的案文如下:

“任何人均不得以作为或需要时的不作为,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不应因拒绝这样做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动。”

32. 该条通过后,联合王国代表就通过的条款的解释作了如下声明:

“只有国家根据国际法负有人权义务,因此只有国家才能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联合王国代表的理解是,第一章第1条提到的个人系指为国家当局或代表国家当局行动的个人。”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赞成联合王国代表发表的意见。

3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也赞成联合王国代表就个人权利和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的义务提出的解释。

34. 智利代表指出,只有国家及其代理能侵犯人权,因此,智利的理解是第一章第1条指代表国家或为国家行为的人。

35.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二读期间通过的各条案文应被视为最终案文,除非工作组经协商一致决定对案文重新讨论。

36. 喀麦隆代表指出没有现成译文给不以英文为工作语文的代表团的工作带来了困难。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他对这一不方便也表示遗憾,然而,在起草进程阶段这是不可避免的。

3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第一章各条的次序如下:原第3条取代第1条,第1条成为新的第3条。第2条次序不变。

第一章第2和第3条

38. 在1月19日的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载于一读案文中的第一章第2和第3条。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希腊观察员表示支持主席兼报告员逐条讨论“(普遍公认的)”和“单独地和/或与其他人一起”的短语。

40. 在讨论“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的短语时,澳大利亚、加拿大、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坚持主张保留这一短语,他们认为这是长期谈判的产物并已经达成了妥协,而喀麦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和阿尔及利亚、埃及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则赞成用更充分体现工作组职权范围并也是宣言草案标题的措词取代“单独地和/或与其他人一起”。

41. 喀麦隆代表在这方面指出宣言草案的案文应与其标题一致;否则,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该改变。

42. 希腊观察员表示她的代表团主张对该问题采取逐案处理办法,她说,希腊愿同意第3条中使用宣言草案的标题,因为该条此后将成为第1条。但这不应该给其它各条形成任何先例。这一点也得到墨西哥代表的赞成。

43.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成在整个宣言草案案文中使用一些统一用语。

44. 加拿大代表说“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的短语包括了所有团体、社会机构等,因此,可符合表示的所有关注。

45. 接着工作组开始审议“(普遍公认的)”的短语。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删除第一章第2和第3条中“(普遍公认的)”的用语。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同意主席兼报告员的提议,而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在“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字之前加上“其普遍性质不容置疑的”的短语,这包含了《维也纳宣言》第1段的用语。

46. 若干其他代表团也提请工作组注意《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些规定。墨西哥代表提到载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76段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短语,他认为这一短语可用于第一章第3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支持这一意见,并提出作为正式提案。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同意这一提案。

47. 罗马尼亚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维也纳宣言》第一部分第34条,其中谈到“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

48. 希腊代表团观察员提到《维也纳宣言》第一部分第5条其中指出“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第一章第2条

49. 在1月19日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老的第一章第2条的案文。

50. 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删除“普遍公认的”并用“人人”取代“所有人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等字。

51. 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他们可同意通过该提案,条件是在其中列入“经济”条件的提法。

52. 罗马尼亚代表建议用“政治和社会经济条件”取代“社会和政治条件”。

53. 美国代表提议仅使用“条件”一词。加拿大代表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支持该提案,理由是这将照顾到对所需创造的条件性质的任何现有关注。

54.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了“创造一切必要条件”的措词。

55. 澳大利亚代表及希腊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认为“社会和政治条件”的措词范围广泛,足以包含经济条件。

56. 在2月24日的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载于一读案文的第一章第2条。

57. 主席兼报告员回顾说,该条的唯一遗留问题是提到“经济条件”,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早些时候已提议将此插入该条。

58. 中国代表进一步提议用“所有条件”等字取代“社会和政治条件”等字。

59.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其他代表提出了载有备选措词的提案。奥地利代表建议使用“基本条件”。希腊观察员提议使用“所需要的这些条件和法律保障”的形式。俄罗斯联邦代表赞成较为中性的措词,如“必要条件”。美国代表认为中国最后的提议可以接受。

60. 古巴代表就第2条提出了如下三项提案:(1)在“促进和保护”等字后加上下列内容:“并确保所有人充分实现”;(2)用“一切必要条件”取代“社会和政治条件”和(3)在“这些权利和自由”之前加上“所有”一词。古巴代表在解释他的提案的原因时提到《维也纳宣言》,他认为《宣言》着重强调了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61. 墨西哥代表提议使用“…和创造必要条件和法律保障的其它步骤…”的措词。

62. 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代表表示更倾向于原措词,即“可能必要的…其它步骤”。

63. 主席兼报告员认为妥协案文可提到“确保人人能实际上享受所有这些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一切条件和法律保障”。

64. 联合王国代表说,他不能接受古巴的最后提案并建议用“实际上享受它们”取代“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古巴的提案没有给已经同意的案文增加任何新内容。美国代表指出讨论的延长导致工作组远远偏离本条原案文的实质。瑞典观察员也认为提出的提案太多,他建议回到主席兼报告员的提案。

66. 古巴代表坚持他的有关列入“所有”一词的提案。有鉴于此,主席兼报告员不得不承认缺乏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对第一章第2条的审议暂停。

67. 在1月28日的第16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对第一章第2条的审议。主席兼报告员提到他早些时候提出删除“(普遍公认的)”的提案;用“所有条件”取代“社

会和政治条件”的措词和用“人人”取代“所有人…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等字。

68. 古巴代表再次说,他坚持使用载于《维也纳宣言》中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词。主席兼报告员认为工作组没有必要转录《维也纳宣言》,为此工作组不能就第一章第2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一章第3条

69. 在1月19日的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载于第一章第3条一读案文中的“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的概念。美国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早些时候的提案重新进行了拟定,案文如下: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努力保护和实现载于国际人权文书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工作组同意第3条第一句使用这种形式,但有一项谅解没有必要在其它条款中再次重复这种形式。

70. 关于第3条第二句,中国代表建议将它单独列为一条。该提案得到美国代表的支持。希腊观察员提议将它放在宣言最后。工作组未能就第二句的措词和地方取得协议。

71. 关于“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的措词,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许多代表团不满意工作组职权范围中使用的这种形式,特别是不满意“社会机构”的措词,但一些其它代表团不赞成“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的概念。因此,他提议用载于第五章第5条第3款的规定取而代之,以便第3条的开始为:“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权…”。

72. 联合王国代表不同意该提案并指出该条不应被解释为赋予团体权利。

73. 美国代表认为在主席提出的案文中可使用“应有…自由”而不是“有权”。

74. 澳大利亚代表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表示他们不反对团体权利的概念,但他们认为不应当在这方面提及团体权利。主席指出该条规定与国际法中的团体权利问题根本无关。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一步提出下列形式:“人人,无论是单个的或团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有权…”。

76. 澳大利亚、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这一提案。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他将不同意否认团体和社会的各组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可发挥作用的任何提案。

78. 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及希腊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主张第3条第一句的案文中保留“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的措词。

79. 主席兼报告员总结认为,工作组不能就该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并宣布暂时终止讨论。

80. 在1月24日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载于一读案文的第一章第3条。

81. 主席兼报告员回顾说,根据早些时候的协议,该案文原则上应分为两个单独的条款。他还提请工作组注意美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出的妥协提案,即在第3条第一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字之前插入“载于国际人权文书”等字。他还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案,即在该条中重复工作组职权范围的措词。他也提到美国的相应提案,即使用“人人,无论是单独的还是团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有权...”的形式。

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工作组不应该过分偏离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它的职权范围。他提议用下列案文取代第3条第一句:

“个人和团体以及社会各机构有权和责任(义务)促进和保护载于国际人权文书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还认为该条一读案文所载的“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等字可放在其它地方,例如在第2条。

83. 联合王国代表和希腊观察员表示倾向于该条既定用语,即“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的形式。联合王国代表认为接受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不一定意味它必须与第3条的措词联在一起。

84. 罗马尼亚代表提到美国早些时候的提案,他建议用“groupings”(法文为groupements)取代“groups”一词。

85. 在经过非正式协商后,美国代表提出了第3条的新案文。他认为该案文是妥协结果并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接受。案文如下:

“个人和团体以及社会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载于国际人权文书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和责任。人人,无论是单个的或是团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有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从事此类活动。”

86. 希腊观察员要求对美国提案第二句中“此类活动”的含义作出澄清。她还想知道在第一和第二句中所列的实体之间是否有任何区别,因为这里使用了不同的术语。

87. 接着暂停对第3条第1句的辩论,工作组随即审议载于一读案文的该条的第二句。

8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在提到“other steps as much as may be necessary”等字时提议删除“as much”等字,因为他认为这没有必要。该提案得到工作组的接受。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告戒说,这些措词可能有一些谈判历史,应予以斟酌。

89. 奥地利代表认为“本宣言提到的权利和自由”的形式过于含糊其辞,需要使用更为具体的措词。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该措词是工作组早些时候会议上取得的妥协结果。加拿大代表也赞成保留现有措词。

90. 古巴代表就第3条第二句提出两个提案:第一,在“确保”一词之前插入“以其国家立法和各国在该领域自由缔结的国际法律义务为基础”等字;第二,在“本宣言所载的”等字后增加“得到承认的”等字。

91. 澳大利亚代表及瑞典和阿根廷观察员表示不同意古巴的提案。他们认为提案不恰当和多余,因为宣言草案对于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凡是该提到的都提到了。

92. 随即暂停对第3条第二句的审议。

B. 第二章

第二章第1条

93. 在1月19日的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载于一读案文的第二章第1条。

94. 加拿大代表提议,该条的新措词如下:

“人人有权了解、以自己及他人名义获知并向他人宣传人权和基本自由”。

95. 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这一提案。

96. 墨西哥代表提出的另一项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了解、被告知并且向他人宣传人权和基本自由”。

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阐明,他对于上述这一提案“他人”的措词感到有问题。

9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提议,在墨西哥提议的案文中增加下列措词:

“不论这些系属其本人,或属其他人所拥有的权利”。

99. 希腊观察员认为,加拿大和墨西哥的两项提案对知情权性质的设定的范围过宽。

100. 经非正式磋商之后,主席兼报告员宣读了工作组二读通过的第二章第1款新案文。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了解、获知和向他人宣传他们有权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章第2条

101. 在1月20日的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载于一读案文的第二章第2条。同时,工作组还收到了载于E/CN.4/1994/WG.6/CRP.2号文件的本条新案文。这是主席兼报告员按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建议提出的。

102. CRP.2号文件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充分取得有关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这些权利和自由如何生效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103. 同时,工作组还收到中国代表团关于(b)款的提案(E/CN.4/1994/WG.6/CRP.3号文件),案文如下:

“(b) 根据适用国际文书的指导,发表、向他人宣传或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104. 在随后开展的讨论中,澳大利亚、加拿大、奥地利、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希腊和法学家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均表示了他们对中国在CRP.3号文件中提议的第2条(b)款中删除“自由地”一词所感到的关注。讨论指出,具体提及“自由地”是必要的,可使该条款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衔接。

105. 喀麦隆代表表达的意见认为,如已经制定了有关这一事项的适当国家立法,是否写入“自由地”这一词无关紧要。

106. 中国代表解释,中国代表团原先曾在非正式起草小组中曾提议列入“可

靠”和“客观”资料的提案,现在中国代表团在CRP.3号文件中于(b)款的句首增加了“在适用的国际文书指导下”的短句。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相当广泛,因此在第2条(b)款的案文中是否写入“自由地”一词,并不是实质性问题。

107. 若干代表团不同意这一提案。美国代表感到,具体的提及“适用的国际文书”暗示国家具有更广泛的权力,控制信息的传播,这将无助于人权维护者们自由地开展他们的活动。

108. 希腊观察员认为,中国的提案中“在……指导下”和“适用的”两者之间相互矛盾,并建议把“……指导下”改为“载于”。

109. 奥地利代表表示奥地利代表团赞成采用“现有”取代“适用的”措词。喀麦隆代表认为,对此应当说对某一具体国家“有效”的国际文书更准确一些,因为他认为,“现行”和“适用的”措词之间的差别纯粹是理论性的性质。

11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中国颇有价值的提案能够使工作组就第2条达成一项协商一致。但是,该提案中有关“国际文书”的提法,应更为具体,并应改为“国际人权文书”。

111.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把中国提出的案文改为“根据有关的人权文书”的措词。

11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另一项提案是力求在第2(b)的句首增加“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载有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各项条款”。

113. 古巴代表建议在第2条“起首语”的末尾增加如下措词:“和在国家立法和《世界人权宣言》框架内,实现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尊重”。古巴代表还建议,在第2条(b)款中还应列入“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概念。

114. 联合王国代表和法学家国际委员会观察员阐明,第五章中的若干条款内已经列有限制性的条款,因此,不必在宣言草案的整个案文中一再重复。

115. 中国代表提及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并阐明如果在第2条案文中体现出第19条的内容,中国代表团将撤回原先的提案。

116.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在宣言草案第2条(b)款中采用《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的措词,其案文如下:

“(b) 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

117. 随后,工作组暂停其对第二章第2条的审议。

第二章第3条

118. 在1994年1月20日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载于一读案文的第二章第3条。

119. 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删除该条款中的方括弧,提议得到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代表以及希腊观察员的支持。其他若干代表团表示,他们不同意方括弧中所载的案文。

120. 中国代表认为,这项案文过于含糊,而且“促请公众注意”措词的含义也非常不明确。他认为,这纯粹可借口促请公众注意人权问题为借口,使得采用暴力,甚至诸如劫持飞机之类的犯罪行为合法化。此外,他认为,这一措词与本条的目标相矛盾,本条的目标是“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

121. 古巴代表认为,第3条并未比前面的第2条已经阐述的问题增加任何新内容,因此,既然是重复,即可以删除。

122. 希腊观察员和加拿大代表不同意对第3条的这种理解,并指出,第2、第3条之间具有根本上的差别,因为第3条所载阐明的是如何在实践中恪守第2条所述的权利和自由。

123.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了在“促请公众注意”中应列入什么样的具体行动问题。他提议把上述措词改为“和由此提请公众注意……”。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感到,这样的提法将不合理地限制人权维护者的活动,阻止他们采取其他类型的行动。

124. 在有关“促请公众注意”措词内容的简要讨论中,讨论列举了在街头、电台和电视广播中进行演说,向议会提供资料等实例。中国代表指出,他所担心的是,在这一条款中并未说明,“提请公众注意”的活动应当是和平性质的。

125. 喀麦隆和哥伦比亚代表提请注意,一读案文第3条的法文和西班牙文并未充分地转译“提请”一词。

126. 美国代表表示的观点认为,方括弧内的短句可加以修改和完善,以便更好地阐明本条款的思想。

127.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这一提案最好置于第2条或第4条内。

128. 在1月20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对一读案文所载第二章第3条进行了审议。

129. 为了解决中国代表就活动广泛的范围,包括“促请注意”可能涵盖的一些罪行活动而表示的担忧问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提议,删除方括弧并把“促

请”一词改为如下措词：“通过这些以及其他一些和平手段，提请并提倡”。

130. 古巴代表表示对“其他手段”一词的范围感到关注，并提议对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修正案增加“在开展这些活动时，恪守他们作为公民的义务”的短句。

131. 加拿大、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希腊观察员表示，他们对古巴提案在该条款中列入进一步的限制感到关注，因为它涉及到宣言草案的结构问题，宣言草案已经在其第5条中载有所有的限制条款。此外，他们还认为就“和平性的”一词内在的限制而言，这项提案是多余的。

1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支持古巴的提案，因为提案明确地澄清了对“和平手段”一词的解释，因为和平手段曾可采取各种方式，并可引起误解。

133. 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们支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的提案。古巴代表坚持其提案。

134. 墨西哥代表表示，她可以同意删除方括弧，条件是在第3条的句首增加如下措词：“根据适用国家法律和公共秩序的规定”。

135. 美国代表表示，他非常关注的是，可被称为试图从根本上改变案文内容，丝毫不顾许多代表团以及主席所关注问题的情况。

136.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还不能为第3条达成一项折衷解决办法。

第二章第4条

137. 在1月20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一读案文所载的第二章第4条。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有权提倡普遍地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

古巴代表指出，条款所述的那种得到普遍接受的“新人权思想和原则”的定义并不存在。

第二章第5条

138. 在1月20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一读案文所载的第二章第5条。

139. 希腊观察员提议把第5条第2(a)款的“散发”二字改为“提供”，因为他认为前者措词的范围太广。美国代表提议在第2(a)款的“国家法律”一词之前加上“适用”二字。这两项提议都得到工作组的同意。

14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提议,在第5条第2(a)款的结尾加上“和有关该国家的人权情况报告”。这一提议未得到工作组的同意。

141.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在第5条第3款中以“鼓励”一词取代“促进和改进”的短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提议,以“便利”一词取代“改进”二字。阿根廷观察员表示,支持上述这些建议,其理由是,“改进”一词意味着对所要求的教学质量,而不是对实际内容妄加评断。美国代表提议在“改进”措词之前插入“采取步骤”一词。上述这项提案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提案已经得到工作组的普遍认可。

142. 古巴代表强调了第5条第3款“国家有责任”措词毫无道理的强制性性质。他建议采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82条的措词,但并不坚持他的提案。

143. 最后,工作组通过了第二章第5条的案文如下: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这类措词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获得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适用的基本国际人权文书;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

3. 国家有责任采取步骤,促进和便利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鼓励一切负责培训律师,执行法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人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

C. 第三章

第三章第1条

144. 在1994年1月20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一读案文所载的第三章第1条。工作组同意主席兼报告员删除“(普遍承认的)”措词的提议。

1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应删除“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的措词。加拿大代表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则表示他们赞成原有的案文,但他们阐明,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案可导致协商一致,他们亦准备接受这一提案。

146. 中国代表提议在“第1条的“起首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之

前插入“通过和平手段”的措词,同时,还建议(c)款的“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之前插入“有关的”限定词。

147. 古巴代表提议在第1条的“起首语”末尾增加如下短语:“并符合国家法律以及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法的各有关规定”。这项提案遭到澳大利亚的反对。

148. 美国代表对(b)款中是否需要“有关的”措词持有疑问。

149. 在1994年1月21日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第三章第1条。

150. 关于中国先前提出在本条“起首语”中引入“和平手段”的概念,加拿大代表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表示,他们主张在(b)款的“参加”措词之前,插入“和平”二字。中国代表仍坚持其立场,要求将这一概念列入第1条的“起首语”。美国代表团最终接受了这一提案。

151. 关于(b)款的“团体”一词,美国代表阐明,在国家立法中当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可能具有某种法律地位时,则不能称之为“团体”的情况。同时,他感到可删除“有关的”一词。

152. 罗马尼亚代表提议(b)款的“协会”之后的措词修改如下:“或其他类似的非政府团体”。

153.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还是保留“团体”的措词较为妥善的。这一观点也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赞同,叙利亚代表提醒“团体”一词也是宣言草案标题的一部分。

154. 古巴代表坚持他在第5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修正案,并阐明他将在采取在国家法律中涉及到个人权利的内容部分中采取类似的提法,以便形成一个平衡的宣言。他还提议,将(b)款中的“团体”一词置于方括弧内。

155. 若干代表表示,他们的代表团不能同意古巴代表的立场。他们回顾在工作组的前几天会议中,经就在第五章中列入所有限制条款的提案形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古巴代表表达的观点是,每个代表团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出完善案文的新设想,从而使案文能得到全体接受,而且在宣言全文得到改善以前,将不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56. 主席兼报告员,主席提及了历经8年的讨论之后达成的平衡折衷,并提及各代表团应对这项折衷持有的信心。他强调,必须从总体看待宣言案文,而且必须与其他条款一起理解每一条款。章节标题的删除是本着这一目标作出的。他怀疑是否有必要一再重复第五章已经阐明的限制规定。同时,他还指出,虽然每个代表团确实有权提出提案,但每个代表团也有责任克制行使这一权利,以便尽可能快地完成编纂工作。二读只是在出现不一致的理由基础上,才可对案文作出任何一项修订,并且由

工作组各位成员之间达成一致。因此，暂时停止了对第三章第1条的讨论。

第三章第2条

157. 在1994年1月21日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第三章第2条，古巴代表表示主张删除第2条的第2句。他认为，该条应保留《世界人权宣言》的原文、不增加任何具体的措词。

158.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代表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反对这一提案。

1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他对第2条的第2句没感到什么问题。因此，他告知主席兼报告员，他不再坚持删除第三章第2条第2句的提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建议，在第2条第1句中的“his”应改为中性词“one's”。

160. 至此，条款得到通过，但其理解是，其中采用中性词纯属文字性质，并可在稍后阶段作出修改。二读通过的第三章第2条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碍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第三章第3条

161. 在1月21日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第三章第3条，大赦国际观察员提议删除第3条第1和第2款中“人权”之前的“其”字。提案得到工作组的接受。

162.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了工作组1993年报告(E/CN.4/1993/64号文件)第35和36段所阐述的英国代表团立场。他提议把“被赋予权利……下受到保护”改为“应享有……的保护”。

163.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删除第3条第2款中提及的团体，并在“国家”之后加上“官员”二字。

164. 在1月21日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第三章第3条。

165. 希腊观察员表示，她支持删除第3条第2句中对团体的提法。她提议把“个人和团体被”改为“每个人被”。

166. 中国和印度代表阐明,他们对该条所提及的活动范围感到有某些困难。印度代表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仅仅提及“和平集会”,并未提及和平性的活动。

167. 澳大利亚代表主张保留“和平活动”的措词。他支持希腊观察员的提议,增加“人人应在国家法律下受到保护”。

168. 为解决中国和印度代表阐明的关注问题,美国代表提议在“活动”之前插入“本宣言所提及的”的措词。

169. 关于第3条的第2段,澳大利亚代表和大赦国际观察员对该条的理解恰恰与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相反,他们并不认为条款赋予团体任何权利。

170. 大赦国际观察员提议,保留“个人和团体”的措词,并将“被赋予权利”的措词改为“应有权”。加拿大和美国代表支持这一提案。

171. 作为另一项备选方案,主席兼报告员提议把“个人和团体”改为“他们”。

1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主张保留对团体的提法。

173. 工作组未能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174. 关于“国家”的提法,加拿大代表提议把“the”改为“any”,从而可与《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一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支持这一提案。印度代表主张保留“国家”的措词。

175.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在“所为的”之前插入“官员”二字。

176. 美国代表提议,采用“一些国家……所为的”的措词。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表示同意这一提案。

177. 中国、印度、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希腊观察员认为,应当保留“国家……所为的”措词。

178. 工作组暂停对第3条的审议工作,暂不对有关“和平性活动”、“国家……所为的”和“个人和团体”的措施问题作出决定。

第三章第4条

179. 在1月21日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第4条。

180.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删除“(被赋予权利)”的措词。这一提案得到大赦国际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的支持。

1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把“有权”改为“可”。

182. 加拿大代表和瑞典、大赦国际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均主张删除第2段,认为该段是多余的。

183. 中国和古巴代表阐明,第4条应全部删除,因为该条与国家主权及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相矛盾。古巴代表的论据是,《世界人权会议》曾决定不在其宣言中列入这些内容。

184. 墨西哥代表提议在第2段中的“国家立法”之前插入“适用的”一词。

185. 工作组未就第三章第4条达成一致意见。

D. 第四章

第四章第1条

186. 在1月24日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一读案文中所载的第四章第1条。

187. 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删除“(普遍承认的)”中的措词。提案得到工作组的认可。

18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议,删除“其他”一词。

189. 美国代表以语法和逻辑的理由,竭力主张保留“其他”二字。他提议,在本条款的一开始应采用新的措词如下:

“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人人……”。

190. 中国代表指出,对于上述涉及到侵犯人权问题的这些专题,应专门设立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为此,他提议把“这种”改为“他/她的”等措词。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这一提案。

191. 主席兼报告员提议,把“those”改为“these”一词,因为条款的目的系指也包括以第三方名义采取的补救措施。为此,主席提及了第四章第2(1)条,该条款列有律师为人权被告者辩护的权利。在此情况下,采用“他们的”一词会造成误解。

192.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并非绝对需要写入“有效地”这样的形容词,因为在下述各条款中已经载有这一提法。

193. 罗马尼亚代表提议对“有效地”这一词采用“充分”或“适当”限制性的形容词。

1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如果“有效地”一词不够明确,那么删除这一词可为简便的处置办法。

195. 大赦国际观察员力主在该条款中保留有效补救措施的概念,并提议在条款最后两句中采用如下措词:

“……人人有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下,诉诸于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并有权得到保护”。

196. 若干其他代表团也表示他们希望保留对有效补救措施的提法。希腊观察员指出,既然有效的补救措施概念已经构成国际人权法领域中的标准语言,那么忽略这样提法将是一个不恰当的先例。

197. 主席兼报告员认为,删除“补救措施”措词之后的条款案文可能有利于形成一项折衷解决办法。澳大利亚代表和希腊及瑞典观察员支持这一建议。但是,加拿大代表指出,由于在人权未遭受侵犯时可并无可诉诸补救的权利,这样的删除对案文不利。

1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主张对“补救措施”加上“the”的限制词,因为已复数形式表现的、不加限制的有效补救措施过于含糊不清。瑞典代表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的案文即采用了“有效补救”的提法,并提议采用《世界人权宣言》的措词,或至少以复数形式提及“补救措施”。叙利亚代表团对该条款所列补救措施权限明确程度提出疑问。虽然在《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所提及的“合格的国家法庭”确定的国家一级职权是明确的,然而这一职权在国际一级确无明确界定。为解决这一问题,叙利亚代表建议,除了列入有关国家法院制度的提法外,还应写入诸如“在国际一级达成的一致”之类的措词。

199. 主席兼报告员说,第四章第2(b)条已经提及了国家法院,而在该章的第2(f)条也已经确立了具有此类主管职能的国际机构。在对上述这些提法的问题将在起草过程的晚些阶段展开讨论的理解基础上,工作组同意推迟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并于二读通过第四章第1条,条款案文如下:

“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当人人有权受益于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这些权利遭受侵犯时得到保护”。

第四章第2条

200. 在1994年1月24日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第四章第2条。

201. 在主席兼报告员的要求下,一些代表团提交了建议或修正案。德国代表提及他的代表团以前为清楚划分合法和非法补救之区别提交的建议(见CRP.17/二读/2),瑞典观察员提到她的代表团为进一步详细说明补救提出的建议(见CRP.12/二读/3)。

202. 古巴代表对第2条提出下列修正意见:

- (一) 在(a)款“提请公众注意”等词之前加下列词句:
“利用现行法律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渠道和程序以便”;
- (二) 在(a)款内在“任何有关国际主管机构”之前加“若已用尽人权领域内有关这一主题的国内补救措施则向”等词;
- (三) 第(c)款内删去“公正的”三字,用“根据酌情提供包括...赔偿的法律作出裁决”取代“提供补偿的裁决,包括任何...”;
- (四) 在(d)款内用“如果有关所遵循之诉讼程序的指导规则准许出席”取代“出席有关的此类审讯或诉讼”;在“审判”前加“有关”;在“国际标准”前加“适用于这一程序的”等词,并且
- (五) 在(f)款内,在“不受阻挠”等词前加“若已用尽有关这一主题的国内补救措施,”等词。

203. 墨西哥代表表示她的代表团支持上述提议的修正意见。此外,她为(f)款提议下列措词:

“一旦用尽有关国内补救措施,可不受阻挠地利用已建立的程序自由地同国际机构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

204. 工作组于1994年1月25日在其第10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四章第2条。

20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介绍CRP.4的内容如下:

“第四章,第2条

四.2 (e)

在结尾处加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四.2 (f)

插入(以下列文字为句首):

(“不受阻挠地获得”)

四.2 (g) (新案文)

有合理的渠道和合理的机会审查、获得或复制上文(a)和

(b)款所指机构和当局的书面决定或报告。”

四. 第2条之二 (新案文)

“人人有权作为国际观察员在任何国家参加公开的法院审理和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确认此种审理和审判应是公开的。只有在法律规定的、并且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义务的情况下才可秘密进行。”

206. 对于第2条(e)款,中国代表提议删去“的援助,包括”和“(普遍承认的)”等词。联合王国的代表建议在第2条的起首语中用“可”或“将能”取代“有权”。

207. 主席兼报告员说,虽然代表团在任何时候对仍在审议之中的案文有权提交修正案,但工作组试图最后定稿,而不是重写案文。他建议在对第四章第2条作出决定之前,工作组应再次研讨第五章已确定的条款。于是中止对第四章第2条的审议。

第四章第3条

208. 工作组在其1994年1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第四章第3条。

209. 加拿大代表提议在“起首语”用“为了确保第1条阐述的权利”取代“为了同一目的”。在这方面,瑞典观察员提议在修正案末尾添加“每个国家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以便补偿人权冤屈或侵权行为。”主席提出一个新的提法进一步修正这些建议:“如第1条所规定的那样,为确保每个国家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补偿人权冤屈或侵权行为…。”

210. 之后,加拿大代表和瑞典观察员撤回其建议,工作组通过了一读案文所载的第3条“起首语”读为如下:

“为了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

211. 工作组随即审议第四章第3条(a)款。联合王国的代表提议在(a)款句首插入“努力”一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在(a)款句首插入“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等词。澳大利亚代表和国际大赦的观察员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建议。

212. 工作组在二读通过第四章第3条(a)款的案文。内容如下: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提到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213. 工作组开始审议载于一读案文内的(b)款。

214. 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在“鼓励和支持”之前加“酌情”一词。瑞典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同意这建议所含的思想,但倾向于把“酌情”一词放在“institutions”后面(不影响中文)。

2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提议删去“和其他有关机构”。澳大利亚代表提议删去“(普遍承认的)”。这一建议得到普遍协商一致的意见。

216. 古巴代表提出两个修正意见:第一个是在(b)款句首插入“如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或合适的话”。第二个修正意见是删除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之后所有的字。古巴代表提出建议说国家在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时候建立人权机构。国家应可自由建立任何形式的机构,因而无需在(b)款末尾提供例子。

217. 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支持古巴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不同意古巴提出的建议。

218.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古巴第一个提议引起的问题已由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增添“酌情”一词予以解决。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不同意古巴关于删除(b)款最后部分的提议。

219. 法国代表指出法语“developpement”的含意比英语“development”广泛。因而法国代表团提议在英语案文的文本内,在“发展”前加“建立和”等词。她还建议在(b)款末尾增加“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等词。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同意法国代表提出的第一个修正案。

220. 主席兼报告员在1994年1月25日其第11次会议上介绍了载有其关于第四章第3条(b)款建议的CRP.5,CRP.5中该款案文如下:

“(b) 视情况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鼓励和支持建立和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

221. 古巴代表提议把“as appropriate”改为“where appropriate”等词(不影响中文)。工作组接受了这个建议。

222.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二读通过载于CRP.5内并按古巴代表的意见修正的第3条(b)款案文。案文如下:

“(b) 视情况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鼓励和支持建立和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

223. 工作组在1994年1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第四章第3条(c)款。

22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提议在(c)款末尾添加“和酌情和此类调查或查究进行合作”。

225.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删去“(普遍承认的)”等字。

226. 中国代表建议用“实质”取代“合理”。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代表和瑞典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反对这个建议并表示他们倾向于保留“合理”一词。

227. 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认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建议难以接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提议用“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取代(c)款句首的措词。

228. 大赦国际的观察员认为中国代表的建议以及早些时候提出的一些其他建议会降低条款的标准,从而削弱宣言的效力。加拿大代表持同样的意见。

229. 法国代表请工作组注意1992年12月18日大会在第47/133号决议内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采用的措词。这项宣言第8条内“有充分的理由”,而在第13条内所采用的措词是“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这些措施更适用于第3条(c)款。第15条只提“理由”。墨西哥代表倾向于保持一读案文内载的(c)款案文和大体上保持第3条全部案文。

230. 工作组在1994年1月25日第11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3条(c)款。

231. 古巴代表认为(c)款没有必要,根本不应包括在内。他提议添加下列案文作为(c)款的第二句:

“这些程序须依循国内法规定的机制”。

232. 暂停审议本款。

233. 工作组在1994年1月28日第16次会议上以二读通过已删去方括号,载于一读案文内的第四章第3条(c)款。第3条(c)款案文如下:

“(c) 只要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即进行或确保及时公正的调查或查究。”

234. 中国代表表示“合理根据”措词的释义在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中需要加以定义。

23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说依它对此款的解释,各国应和任何查究进行充分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提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第二部分第57段。

第四章第4条

236. 工作组于1月25日第11次会上开始审议载于一读案文内的第四章第4条。

237. 古巴代表建议删除“(普遍承认的)”等措词。

238. 希腊观察员提议删去“和自尊”等字因为这条目前的措词建议尊重自尊,这在语法上不正确。

23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议在本条末尾添加下列新字句:

“各国应鼓励和促进行使这个权利和责任。”

240. 古巴和罗马尼亚代表不同意这个建议,因为它与条款内容无关,条款提到的是与国家相对的个人和团体。

241. 之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撤回了这个建议。

242. 联合王国的代表提议在句首“享受”一词之前加“其他人”等字以便澄清条款的目的。

243.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要求澄清“职业”一词,因在俄文中该词指物质生产进程,在这样的情况下可认为该词与本条文无关,不妨删除。

244. 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专业”大多指脑力活动而“职业”一词范围较广。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对“专业或职业”的词组作了进一步的澄清,特别解释说:“专业”一词的含意较为有限,意味着比较高的教育标准。比较高程度的独立性并涉及内部监督正式标准机构的制度化,而“职业”基本上包括所有其他人的活动。

245. 联合王国的代表进一步提议删除“这些权利和自由及每个人的尊严和自尊,以及”并在“国际标准”之后加上“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第4条应只提及进行有关专业活动涉及的特殊权利,而不应在条款这部分笼统地提及权利和自由。

246. 加拿大和波兰的代表支持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两个建议。俄罗斯联邦代表仅支持第一个建议。

247.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删去“因其专业或职业活动而可能影响对(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享受”。

248.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不同意这个建议。

249. 联合王国代表对其先前提议的补充提出了一个备选方案,建议在“可适用的”一词之后增加下列短句“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的国家道德标准”。主席和加拿大代表反对采用这样的措词,因为它限制了条款的目的。中国代表认为如果无法兼顾促进人权和职业标准,这条应删除。

250. 在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下列商定的案文:

“凡因其专业或职业活动而可能影响他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
应尊重人的尊严和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应遵守在这方面一切适用的专业或

职业行为或道德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251.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同意这个案文但因已在前面表明的理由坚持删去或修改宣言草案俄文本“职业”的提法。

252. 中国代表倾向于保留载有美国代表提出的提议条款一读文本的部分,并倾向用“在这方面所有适用的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取代“所有可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

2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不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建议,理由是:条款不应只提义务,还应提及权利。还说条款不应适用于国家官员,并提出下列新的案文:

“根据法律,个人和团体有权利自由从事其专业活动。在行使这项自由时,他们应尊重专业道德与行为的国家和国际规则。国家应鼓励、促进和监督专业和职业活动。”

254. 加拿大代表和国际人权服务社的观察员反对这个建议。

255. 加拿大代表认为如果工作组返回到原来的案文,则可解除叙利亚的一些关注。她进一步提议在美国的建议内用“个人或团体”取代“每个人”。

256. 主席同意加拿大的建议并提议在美国提出的建议中,在“其他人”之后增加“有权利和”等字。主席还建议修改美国代表提出的案文的第二部分,案文如下:

“应遵守可适用的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257. 联合王国的代表建议在主席的建议中在“国家和国际”之前加上“此类”一词。

258. 工作组在1月28日其第17次会上继续审议以前的第四章第4条。工作组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一条折衷的建议二读通过第4条的措词如下:

“无论是个人或是在团体中,人人有权合法从事其职业或专业。因其职业或专业而能影响他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每一个人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遵守职业和专业行为或道德的有关国家和国际标准”。

E. 第五章

第五章第1条

259. 工作组于1994年1月26日在其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载于一读案文内的第

第五章第1条。

260. 大赦国际的观察员提议在条款末尾删去方括号,但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加拿大和古巴的代表团支持这个建议。联合王国的代表提出为了语法用逗号取代《世界人权宣言》之后的“和”字。

261. 工作组同意这些建议并在二读时通过第五章第1条,案文如下: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

第五章第2条

262. 工作组于1994年1月26日在其第12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载于一读案文的第五章第2条。

263. 大赦国际的观察员提议在“执行”之后添加“、促进、保护”;用句号取代“享受”之后的逗号并删除条款的后面部分。

264. 中国代表提出下列四个修改意见:

- (1) 在“国内立法”后添加“包括国内规章”;
- (2) 删除“和承诺”等字;
- (3) 在“是...法律框架”中用“应是”取代“是”。
- (4) 在“和享受”之后加句号并用下列句子取代案文的后面部分:“据此本宣言中所指各项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应受制于此类国内立法和规章”。

265. 罗马尼亚代表建议用“体现”取代“是...法律框架”内的“是”。随后,他指出他并不坚持这一修改。

266. 在以后的讨论中,加拿大、澳大利亚的代表和希腊、瑞典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表示他们对中国的第一条修正意见持保留意见。他们认为法律这个概念无需作进一步的限定并且在原则上它包括其他国内规章和法律条款。因此,他们认为,添加“包括国内规章”完全没有必要。

267.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一些国家内立法的概念只包括此类法律,而不包括各种各样的条例和法令。因而他认为中国的第一项建议是有用的,从法律上说是正确的。

26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提到《世界人权宣言》,在《宣言》中只提法

律的概念。澳大利亚代表也表示他倾向于用“法律”这个术语,并提出了可能的备选措词;“国内法律和规章”,他认为这可解决所有的问题。

26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建议用“法律条款”取代“法律”一词。波兰、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和大赦国际观察员支持这个建议。然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认为美国代表提议内的“条款”可改为“法”或“法令”。

270. 中国代表建议把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修改为:“国内法律和其他法律条款”。

271. 联合王国的代表指出在宣言草案的其他地方只用“法律”一词,如果在第五章内对这个概念加以修改,在其他章节会产生类似的问题。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建议,他认为这些建议不适用于英美法体系。加拿大代表也持同样意见。

272. 关于中国代表提出的第二个修正事项,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的代表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承诺”这个术语比“义务”更为恰当,因而他们同意保留这个术语。

273. 中国代表争辩道承诺绝大多数涉及国家之间的双边许诺。他认为,只有国际义务对国内立法有一定影响,因为一项承诺无需修正国内法。

274. 澳大利亚代表驳斥这一解释并说某些国际承诺可能迫使在国家一级采取包括改进国内立法的适当的行动。主席也持同样意见,他还认为工作组不应把宣言草案的内容限于法律义务。他指出宣言本身的性质就是一项承诺,因为严格地说它不是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文件。

275. 中国代表说即使一些国际承诺对国内法可有某种影响,也应修正条款的措词。他提出另一条建议:用“适用于国家的承诺”取代“国家承诺”。

276.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中国代表提出的第三个修正意见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并指出如果用“应是”取代“是”,将把条款的叙述性质变为命令性质,从而改变了案文的平衡及其意思。

277. 希腊、瑞典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也表示倾向于保持第2条这一部分的原来案文。加拿大、澳大利亚的代表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指出,中国代表所建议的“应是”,不仅在这条款内引进了强制性的措词,而且还引进了将来考虑或实施的因素。

278. 中国代表解释用采用“应是”等字,强调了条款规定的重要性。

279. 关于中国代表提出的第四个修正意见,希腊观察员表示反对,认为它限制得太严格,古巴代表则支持这个意见。

280. 关于大赦国际观察员提出的修正意见,希腊观察员和澳大利亚和古巴的

代表支持添加“、促进、保护”等字,但不同意删除条款的后面部分。

28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完全支持大赦国际的建议并说一些人权捍卫者的活动可在国内管辖之外开展,例如让他们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因而可以说,第2条后面部分是不恰当的,应该按照大赦国际的建议予以删除。

282. 大赦国际的观察员解释说他提出删除。第2条第二部分的事实根据是:一些人权捍卫者的活动,如:在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并不受到国内法的制约。此外,特别有鉴于已有的限制,不应对这些捍卫人权的活动再加任何限制。

283. 联合王国的代表认为第2条原来的措词体现了非常微妙的折衷,试图改变它是不明智的。瑞典观察员也认为不要让太多的修正意见搞乱了条款敏感的平衡。为了至少消除一些已发表的关注,她提议删去“活动”之前的“所有”。

284. 工作组在1994年1月26日其第13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五章第2条。

285. 主席兼报告员澄清他对在非正式磋商中产生后提请工作组通过的条款折衷案文的理解。首先,他指出尽管法律的概念在俄语中比在英语中含意更为狭窄,但显然在俄文翻译中,诸如该条款所用的“国内法”等字意指立法和执行机构的所有规范法。第二,主席清楚表明即使条款后面部分可能会理解为意指需要核准人权捍卫者开展的活动,这样的潜在含意显然不是工作组的目的,因而这会造成误解。第三,主席希望能在该条内适当地论述有关国内立法要求的问题。

286. 工作组随后二读通过了以下措词的第五章第2条:

“符合《联合国宪章》和适用于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国内立法,是一种据此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执行和享受,以及据此本宣言中所指各项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得以进行的法律框架。”

287. 中国代表认为第五章第2条所采用的“国内法”应由有关国家根据其本国的国内法予以界定。

第五章第3条

288. 工作组于1994年1月26日第13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一读案文所载的第五章第3条。

289. 墨西哥代表建议在“法律”前加“适用的”等字。奥地利代表团提议在“法律”后加“或国际人权文书”。

290. 罗马尼亚代表建议在条款末尾“义务”一词之后加“包括载于《国际更

正权公约》内的义务”。

29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提议在“且与”之后加“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内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内”等字。这一补充澄清了条款后面部分提到的《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之后发展的人权文书内载的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是宣言草案这一条款的基础。

2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说,由于国家间在道德、公共秩序和一般福利的概念方面存在分歧,很难彻底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

293. 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瑞典的观察员对添加与《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相悖的任何措词持强烈的保留意见。

294. 工作组同意第3条目前的案文是已经表达的所有意见的平衡折衷,不应再作任何改动。工作组随后以一读案文的措词通过了第五章第3条。案文如下:

“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行为,均只需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的人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一致的限制。”

第五章第4条

295. 1993年1月26日工作组在其第13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一读案文所载的第五章,第4条。瑞典观察员和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主张删除这条,因为它重复了宣言草案第5(3)条和其他地方已载有的条款。

296. 中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主张保留这个条款,但对它作某些修正。墨西哥代表在这方面提及工作组在前一年提交的载于CRP.8、CRP.10和CRP.15内的一些建议。

297. 法国代表指出国际法规定的限制概念只适用于国家,而在这条款内根本未提及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如果保留这个条款,它或应指国家,或者不指任何诸如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等主体,而用比较一般的措词。

298. 主席指出为了和国际法保持一致,必须在下列两者中作选择:或提及国家或删除本条提到的国际法主体。澳大利亚代表建议采用与人权两个盟约第5.1条一致的措词。瑞典观察员建议依循《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的措词。

299. 工作组于1994年1月27日第14次会议继续审议第五章第4条。主席进一步

澄清其观点：由于该条款的宗旨，是防止滥用宣言内提到的所有主体的权利和责任，提及国家是最重要的。鉴于在早些时候对这个条款辩论时所发表的相反意见，他建议工作组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折衷建议，采用与两个人权盟约第5.1条相一致的语言，用“盟约”取代“宣言”，并通过条款。

300. 中国代表表示他感到关注的是，根据盟约提出的条款案文，并未提及个人、团体和社会机关的权利和责任，因此，主席提出的案文还可进一步地修订完善。这一观点得到叙利亚代表的赞同。

301.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的代表以及瑞典的观察员均赞同主席的提案。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代表指出，如达不成一致，就应重新考虑删除该条。

302. 在经非正式磋商后，工作组接受了主席的提案，提案包括增列有关对国家的提法。

303. 工作组随即二读通过了第五章第4条。条文如下：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或任何国家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以破坏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比本宣言所规定的更大的限制”。

304. 在通过第五章第4条时，古巴代表对条款所载的限制规定阐明了古巴代表团的¹理解，指出所指的²限制不仅是在宣言中所规定的那些限制，而且也是指第五章第1条明确所指的这一领域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限制。

第五章第5条

305. 在1994年1月27日第14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一读案文所载的第五章第5条。

30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提议插入“各国”作为第3款的起首语，并将“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改为“发挥重要作用并承担一些责任”。同时，他建议删除“民主社会”一词，因为他认为这些只是多余的措词，并且删除“活动”前的“其它”二字，同时删除“包括在这一领域已取得的进步”。上述这些提案载于后来印发的CRP.8号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二）。

307. 同时，工作组也备有CRP.6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大赦国际观察员有关第5条第3款的提案。CRP.6号文件内容如下：

“第五章第5条第3款

在末尾增加：

旨在获知过去侵害人权行为和查明责任的任何此类方案或活动均不应被视为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

308. 在介绍CRP.6号文件时,大赦国际观察员阐明,第3款的目的,除其他之外,是维护和增强民主进程。在向民主过渡的阶段之前或同时往往伴随着一些侵犯人权的行为,一旦民主进程发动之后,致力于查明这些侵权行为的真相并为纠正这些行为提起法律诉讼,往往无法取得成功,原因在于那些与过去政权有牵连的各部分国家机构对此所采取的应付做法。因此,本款所指的这些活动是人权维护者所从事的最为重要的一些行动。古巴代表支持这一观点。

309. 古巴代表提议在第5条的末尾增加一个新款。该款案文随后载于CRP.7号文件,内容如下:

“4. 为此目的,人人还特别有义务:

- (a) 力行克制,不将促进和维护人权用于与这些活动的人道主义核心无关的政治目的;
- (b) 力行克制对有损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活动,或有害其生活在内的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活动既不鼓励,也不参加;
- (c) 力行克制,不参加这样的活动,只要该活动违反其所属民族充分取得自决的权利,以及违反该民族自由行使自决权以决定政治状态和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的权利;
- (d) 力行克制,不进行任何战争宣传,也不鼓吹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任何其他仇恨;
- (e) 在从事这些活动时,遵守客观、公正和不加区别的原则;
- (f) 力行克制,不以诽谤或损害他人和机构形象为目的而操纵信息或事件,从而鼓励诋毁行为;
- (g) 力行克制,不利用促进人权作为一种方式来掩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活动”。

310. 罗马尼亚代表提议在第3款的第1句末,“自由”之后增加短句如下:

“尤其是促使公众更加了解有关人权的问题,并在这一领域实施教育、培训和研究活动,以增进各国以及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

根据这一提案,罗马尼亚代表具体提及了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的第33和38段以及第二部分的第78和82段。

311. 中国代表就第5条提出了下述三项提案:把第1款的“人人……负有”改为“个人、群体和社会机关……负有”;在第3款中把“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改为“社会各机关”一词;并删除第3款中的“可起重要作用并”的措词。

312. 加拿大代表提议,在第2款的最后一句中删除英文案文“community”之后的逗号,并在此插入“as”一词。同时,她还提议在该款的最后增加“这些权利的性质是无可质疑的”的短句。

313. 瑞典观察员回顾并重申了芬兰代表原先删除第5条的提议(见E/CN.4/1993/WG.6/1号文件第89段)。

31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阐明,如不能就第5条达成协商一致,那么不妨采取对这一提案的另一种办法,即删除第2和第3款。

315. 在1994年1月17日第15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第五章第5条。

316. 关于中国代表团在第14次会议上提出把该条第1款中的“人人……负有”改为“个人、团体和社会各机关……负有”的措词,美国代表表示,他勉强地接受在这一条款中扩大法律对象范围的提议,认为这一条款的扩张,几乎等于逐字照搬《世界人权宣言》的第29条。澳大利亚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上述这些语言前后缺乏逻辑上连贯性的现象;他认为,“团体”和“社会各机关”难以形成任何一种人格。

31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表示他支持瑞典观察员删除第五章第5条全文的提议。

318. 关于加拿大代表在第14次会议上对该条第2款的提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主张维持目前的措词;现措词是在相当长的辩论期间叙利亚代表团作出许多让步下形成的结果。第2款的主要目标是尊重文化特性,并不在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

319. 古巴代表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达的意见。

320.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在去年届会期间各代表团,包括联合王国代表团本身所阐述的一些关注问题,即应编纂出清晰明确的案文,从而可保障个人能够畅所欲言的权利,批评那些可能有损于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些文化方面问题。他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并建议,如加拿大提案不能得到工作组的同意,那么作为另一种办法,在该款的末尾,“基本自由”的措词之前插入“不论属什么样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应促进”的短语。

321. 中国代表提议,作为对上述几项提案的另一种办法,可在“符合”的措词之后加上“……普遍性”。

322. 澳大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表示他们

支持加拿大代表在第14次会议上的提案。

323. 最后,并经非正式磋商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参照……的普遍性质”这一折衷性的措词,取代“符合”一词。

324. 但是,工作组未就第5条第2款达成协商一致。

325. 关于原先对第5条第3款提出的一些提案,澳大利亚、奥地利、和加拿大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支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提出的所有四项提案。智利代表主张保留“民主社会”的措词,但支持上述其他三项提案。

326. 澳大利亚、奥地利和智利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支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载于CRP.6号文件的提案。他们同意提案中所表达的思想,赞成抵制对人权维护者开展的活动毫无根据的批评,指责这些活动毁坏了脆弱的民主进程,但是提议可拟订更为简洁明了的措词。奥地利代表提议在CRP.6号文件案文的末尾增加“但这些活动须以和平手段开展”的短句。

327. 古巴代表支持中国代表关于第3款的提案。智利代表和国际人权服务社观察员说,他们不知道“各社会机关”的提法目的是什么,因为这一提法未清楚地表明此概念实际包含的是什么。他们指出,如果这是指国家,那么这种提法看来是多余的;如果它并不指国家,那么在本条款现行措词中又未能具体指明什么样的“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澳大利亚、奥地利和加拿大代表以及瑞典和国际人权服务社的观察员反对中国代表的所有提案。奥地利代表认为,非政府组织在维护人权方面发挥着日趋重要的作用已经得到普遍的公认,因此,在宣言中应清楚地指明。

328. 国际人权服务社的代表发言意见认为,中国代表提议的修正案将使得案文失去平衡,而列入如此之多的规定,维护政府制止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而不是限制政府对这些活动的干预,这将使宣言的信誉尽失,无法使人权维护者得到宣言应提供的保护。国际人权服务社代表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瑞典代表全部删除第五章第5条的提案,可以成为最后的选择办法。

329. 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和古巴代表同意罗马尼亚代表提案中所阐述的想法,但建议应拟订出更为简洁的措词,而且该条款最好置于其他地方,比如列入第二章。瑞典观察员认为,这一专题事项已经在宣言草案的其他部分,例如第二章的第2条和第5条作了充分的阐述。

330. 1994年1月28日在第16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古巴代表(载于CRP.7号文件)对第5条增加一个新款的提案。

331.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古巴提案的语言持有严重的保留。他认为,(a)、(b)、(f)和(g)款尤其不恰当,毫无必要并且不符合各国际人权文

书的总方针。同时,也没有必要增加有关义务的一个新款,因为第五章已经载有各项限制规定。

332. 加拿大代表支持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古巴提案不符合工作组的使命,并且会打破目前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平衡。因此,如果写入这些文字,那么加拿大代表团将不能签署这项宣言。

33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指出,第五章中没有一项条款是必要的,因为《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两项人权公约已经阐明了这些问题。古巴代表团并未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过去七年期间形成的折衷,而且这也违背了工作组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政府干预的工作组使命。(a)款因过于含糊被视为无效,而(e)款未能得到接受的原因在于,它未能具体阐明,谁将确定尊重客观、公正和不加区别的原则,而且还要求,诸如某个失踪人员家庭得保持客观性。在这种情况下,这完全是毫无必要的。此外,第五章第4条已经涵盖了可能有关的问题。

334. 智利代表说,古巴的提案使他想起了当初皮诺切特独裁政权的反对者所蒙受的罪名。同时,他还指出,虽然提案只是提及人权活动的人道主义精神,而这些权利同时也是一个政治问题。例如,关于酷刑问题,为维护人权,把人们的关注只限于援助酷刑受害者是不够的,同时还得纠正那些促成酷刑的国家政策。关于(e)款,虽然客观性作为一项总体原则是有助的,但在指出公正性的同时,却忽略了法律辩护的根本精髓,而法律辩护恰恰需要律师具有偏颇性。此外,据他本人为政治囚犯出庭辩护并且更多地关注这些政治囚犯,而不是其他囚犯的体验来看,提及不加区别也是不妥善的。他对古巴的提案深感关切。他认为这一提案可把工作组已经取得的每一项成果一笔钩销。

3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古巴的提案值得认真研究,这一提案提供了维护人权者工作的指导方针,诸如兼顾所有的人权,而且不以政治目的为指导方针。

336. 中国代表感谢古巴的严肃提案,并指出提案载有重要和不可或缺的原则,诸如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中国代表认为,这些原则与宣言并不矛盾,并认为提案值得考虑和支持。

337. 大赦国际观察员说,如果接受古巴提案,那么将会使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更为困难,而且提案类似于对那些仅仅由于和平地表达他们观点者实行监禁的刑事法所采用的措词。这一提案的精神是令人关注的根源。他促请古巴代表团认真地加以重新考虑,并不要坚持这一措词。

338. 古巴代表指出,工作组并不具备足够广泛的代表性,应当由更多的联合国

成员国代表出席会议。他认为,如果宣言不能载有古巴政府提议的原则,这将是失衡的。他就对古巴提案所作的反应感到震惊,提案提及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重要原则。他认为如果不载入这些原则,发表这项宣言将毫无意义。

339. 经非正式磋商,主席兼报告员得出结论,工作组无法就在第5条中列入古巴提案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暂停对第5条的审议。

F. 其他问题

删除各章标题问题

340. 在1994年1月20日第4次会议上主席指出,有些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的结构可能意味着,第五章的一些限制规定不一定适用于其他章节和条款。主席认为,通过删除章节的办法,完全能够兼顾到这一点。因此,看来没有必要在整个宣言中一再重复提及限制条款。为此原因,同时也出于与起草联合国人权文件既定惯例一致的原因,他提议删除宣言草案的所有章节标题。工作组于1994年1月20日第5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这项决定。

报告的结构

341. 在1994年1月28日第17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提交委员会的1994年报告结构问题。经简短的讨论后,工作组决定,报告将采取与1993年报告同样的结构方式。

今后工作

34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3/92号决议第2段。委员会在该段中促请工作组竭尽全力完成其任务,并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宣言。同时,他还提请工作组,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94段,世界人权会议建议迅速完成编纂和通过《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鉴于上述这些建议,工作组预期将完成其工作,并于1995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

附 件 一

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二读过程中经过修改的关于个人、
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一读案文

序 言

大会，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合作以履行这一义务的头等重要性，

忆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区域人权文书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中的重要性，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犯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案，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和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¹和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又互相依存，并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执行，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未讨论序言案文，因此，本案文与 E/CN.4/1993/64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一读案文相同。

宣 布:

第 一 章**

第 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¹

第 2 条

每一个国家都负有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责任和义务,特别是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以及法律保障,确保所有人能够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

第 3 条

任何人均不得以作为或需要时的不作为,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不应因拒绝这样做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动。²

** 在1月20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在宣言最后案文中删除各章标题。但是,工作组同意,在完成二读并最后对条款重新编号之前,为清楚起见,保留章节标题比较方便。

第二章

第 1 条

人人有权了解、获知和向他人宣传他们有权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³

第 2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充分取得有关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这些权利和自由如何生效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有关(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第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对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其本国和其他地方)是否在法律和实践中都得到了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以及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第 4 条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有权提倡普遍地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⁴

第 5 条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⁴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获得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⁴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⁴

3.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改进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鼓励一切负责培训律师、执法官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人的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⁴

第 三 章

第 1 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聚会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有关的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第 2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碍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⁵

第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在一起参加反对侵犯(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在此方面,个人和团体被赋予权利,在以和平手段反抗或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时,在国家法律下受到保护。

第 4 条

1. 人人有权(被赋予权利),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以和平手段为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2. 在此方面,所有捐助,包括外国来源的捐助以及对捐助的使用,都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服从第五章提及的国家立法。

第 四 章

第 1 条

在行使本宣言提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之际,当这些权利遭受侵犯时,人人有权求助于有效的补救办法并有权得到保护。⁶

第 2 条

为此目的,人人特别还有权: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状诉或其他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
- (b) 提出申诉并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审理此项申诉,并作出裁决;
- (c) 得到公正的判决和提供补偿的裁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 (d) 出席有关的此类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e) 给予并提供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援助,包括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
- (f) 不受阻挠地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

第 3 条

为了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

-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提到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⁷
- (b) 视情况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鼓励和支持进一步建立和发展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⁸
- (c) 只要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即进行或确保及时公正的调查或查究。⁹

第 4 条

无论是个人还是在团体中,人人有权合法从事其职业或专业。因其职业或专业而能影响他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每个人,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遵守职业和专业行为或道德的有关国家或国际标准。¹⁰

第 五 章

第 1 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¹¹

第 2 条

符合《联合国宪章》和适用于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国内立法,是一种据此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执行和享受,以及据此本宣言中所指各项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得以进行的法律框架。¹²

第 3 条

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行为,均只需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一致的限制。¹³

第 4 条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或任何国家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动,以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比本宣言所规定的更大的限制。¹⁴

第 5 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只有在社会之内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无论单独地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应尊重所有其他人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尊重整个社会的文化以及社会内的各种文化,只要这些文化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

3.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促进民主进程、民主社会、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这并不意味着有权实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已取得的进步的方案或任何其他活动。

注

- ¹ 原第3条。
- ² 原第1条, 1月19日(第2次会议)通过。
- ³ 1月19日(第3次会议)通过。
- ⁴ 1月20日(第5次会议)通过。
- ⁵ 1月21日(第6次会议)通过。
- ⁶ 1月24日(第9次会议)通过。
- ⁷ 1月25日(第10次会议)通过了“起首语”和“(a)款”。
- ⁸ 1月25日(第11次会议)通过。
- ⁹ 1月28日(第16次会议)通过。
- ¹⁰ 1月28日(第17次会议)通过。
- ¹¹ 1月26日(第12次会议)通过。
- ¹² 1月26日(第13次会议)通过。
- ¹³ 1月26日(第13次会议)通过。
- ¹⁴ 1月27日(第14次会议)通过。

附 件 二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提交的二读提案汇编

CRP.1--主席兼报告员

原第一章第1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CRP.2--主席兼报告员

原第二章第2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充分取得有关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这些权利和自由如何生效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和资料 and 知识。

CRP.3--中国代表团

原第二章第2条

- (b) 根据适用国际文件的指导,发表、向他人宣传或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CRP.4--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

第四章第2条

第四章第2(e)条

在“包括”之后插入：

“国家及国际一级”

第四章第2(f)条

(在首句)插入：

“享有”(“享有不受阻挠……”)

第四章第2(g)款(新案文)

有合理的渠道和合理的机会获得或复制上文(a)和(b)款所指机构和当局的书面决定或报告。

第四章第2条之二(新案文)

人人有权作为国际观察员在任何国家参加公开的法院审理和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确认此种审理和审判应是公开的，只有在法律规定的并且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义务的情况下，才可秘密进行。

CRP.5--主席兼报告员

第四章第3条

- (b) 视情况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鼓励和支持进一步建立和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

CRP.6--大赦国际观察员

第五章第5条

第 3 款

在末尾增加：

“旨在获知过去侵害人权行为和查明责任的任何此类方案或活动均不应被视为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

CRP.7--古巴代表团

第五章第1条

保留方括弧所载短句。

第五章第5条

增加新的第4款，案文如下：

“4. 为此目的，人人还特别有义务：

- (a) 力行克制，不将促进和维护人权用于与上述活动的人道主义核心无关的政治目的；
- (b) 力行克制，对有损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活动，或有害其生活在内的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活动，既不鼓励，也不参加；
- (c) 力行克制，不参加这样的活动，只要该活动违反其所属民族充分取得自决的权利，以及违反该民族自由行使自决权，以决定政治状态和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的权利；
- (d) 力行克制，不进行任何战争宣传，也不鼓吹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任何其他仇恨；
- (e) 在从事此类活动时，遵守客观、公正和不加区别的原则；

- (f) 力行克制，不以诽谤或损害他人和机构形象为目的而操纵信息或事件，从而鼓励诋毁行为；
- (g) 力行克制，不利用促进人权作为一种方式来掩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活动”。

CRP.8--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

第五章第5条

第 3 款

1. 在句首插入“国家”。
“国家、个人、团体……”
2. 在“组织”之后：
 - (a) 删除“an”；
 - (b) “role”加上“s”；
 - (c) 删除“责任”前的“a”；
 - (d) 把“责任”英文词单数改为复数。

英文案文应为：“organizations have important roles to play and responsibilities……”。

3. 删掉“民主社会”。
4. 删掉“活动”前的“其他”二字。
5. 删掉“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已取得的进展”一句。

XX XX XX XX XX